

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

赣办发〔2020〕12号



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 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委、市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6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 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9〕48号）和《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》（赣发〔2019〕23号）精神，科学有序划定落实我省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（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）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、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结合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，协调解决矛盾冲突，纳入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形成一张底图，实现部门信息共享，实行严格管控。通过加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，将三条控制线作为我省调整经济结构、规划产业发展、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，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。